

論定作人工作「驗收」之協力義務 ——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中心

黃正光*

壹、前言

定作人之工作驗收，係指定作人對於承攬人所提出受驗工作之檢驗測試的參與，及其記錄的接收。就國內工程承攬實務，工作驗收通常可分為工作完成前之驗收，與完成工作之驗收等二種，前者例如約定之一定期間或工作進度的驗收是，後者即為通常所謂之竣工驗收。前述工作檢驗測試記錄的接收，則為該次受驗工作之提出及該次受驗工作狀態等二者的確認。其具有工作給付繼續、工作報酬請求、工作保管責任解消、工作瑕疵發見期間計算、相關保證金發還及工作保固期間起算等之功能作用。

在我國內工程承攬實務，於適用政府採購法情形，係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依據。在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其契約約款亦大多參考或仿照前述

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的內容。然觀諸我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有關工作驗收之約款內容，多有未臻周全之處。於工程承攬實務，當事人亦多未在系爭契約約款內容為明確且對等之約定¹。

相對前述情形，德國建築工程招標與契約規範B部分：履行建築給付的一般契約條款，一般德文多見稱為VOB/B，（Vergabe- und Vertragsordnung für Bauleistungen Teil B: Allgemeine Vertragsbedingungen für die Ausführung von Bauleistungen以下簡稱為德國建築工程招標與契約規範VOB/B）²，與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FIDIC標準契約條款³，其二者有較詳盡之工作檢驗及接收的約款內容。且該二者已於工程相關實務間慣行多年，為相關實務業界所熟悉及運用，於工程承攬實務上有一定之地位⁴。

依現行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

* 本文作者係東海大學法律學碩士，東海大學法律系博士生，東海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明睿法律事務所營建工程法律顧問

註1：相關之實務問題，請參閱林更盛、黃正光（2021），《營建工程法律實務QA（一）》，初版，第270-277頁，五南。

註2：<https://dejure-org.translate.google.com/gesetze/VOB-B/>（瀏覽日期：2022.2.16）。

註3：<https://fidic.org/>（瀏覽日期：2022.2.16）。另參Jakob B Sørensen，Construction Contract 2nd Ed（2017 Red Book）。

註4：有關FIDIC契約條款之法源地位，請參閱陳自強（2010），〈FIDIC工程契約條款在契約法源之地位〉，《仲裁季刊》，第90期，第74-95頁。

採購契約之要項，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今如認VOB/B建築契約範本及FIDIC標準契約條款二者業已成為國外之工程慣例，則前述VOB/B建築契約範本及FIDIC標準契約條款，應可做為政府採購法之工程採購要項的參考。就前述二者符合當事人衡平之約款內容部分，亦得為我國工程承攬契約約款之制定或解釋的借鏡。是有關國內工程承攬之定作人工作驗收的相關問題，本文以我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驗收約款為基礎，並參以德國民法相關規定、德國建築工程招標與契約規範VOB/B，與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FIDIC標準契約條款2017紅皮書等約款內容，分別為比較與探討。

貳、法律規定

國內有關工程驗收之法律規定，初見於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相關法律⁵，在民法承攬一節中，尚未有其明文。其中：

參諸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之明文，可知工程承攬在適用政府採購法情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⁶，驗收係定作人於工程及財務採購之契約上必要

行為之一。

另按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第1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之規定，亦可知驗收係該法明文之承攬人工作報酬請求的要件之一。

參、契約

在私法自治原則下，契約內容仍是當事人權利義務的基礎。因此，除該契約約定內容有違反各相關法律之強制禁止規定外，該契約約定內容應被當事人所遵守，法院亦應受其拘束。

在國內工程承攬實務，如定作為公法人或機關者，其工程承攬契約係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⁷為據。而當事人若為私法人或自然人情事，其工程承攬契約雖無須受限於工程採購範本之採用，然其契約約款亦大多以工程

註5：例如營造業法是。

註6：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三、小額採購。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註7：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https://www.pcc.gov.tw/>（瀏覽日期：2022.2.16）。

採購契約範本為內容制定參考依據。以下就我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驗收之約款內容部分為介紹說明。

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明文如若發生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情形，且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⁸。

由前述契約價金調整的條款內容，可知當事人於適用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情形，定作人之工作驗收，具有該標的工作報酬給付範圍及數額確認之效果。換言之，契約價金給付之範圍或數額，可因驗收結果而發生變動。

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係關於契約價金給付之條件的約款，包括預付款之扣回方式、估驗款之給付、竣工後估驗付款、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其他項目之付款條件等⁹。

由本條約款內容，可知定作人係以工作或材料之估驗、初驗或驗收，分

註8：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註9：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 (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20%起至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2. 估驗款 (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1) 廠商自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 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15工作天 (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 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2)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15工作天 (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 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 (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鋼構項目：

鋼材運至加工處所，得就該項目單價之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 先行估驗計價；加工、假組立完成後，得就該項目單價之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 先行估驗計價。估驗計價前，須經監造單位 / 工程司檢驗合格，確定屬本工程使用。

(4)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

別作為承攬標的之工作進度、材料與完成工作，以及各種項目之工作報酬給付清償期，與給付範圍之比例及數額等的要件。

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則係有關諸多保證金發還要件之約款，其中包括預付款還款保證、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養護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之發還¹⁰。

本條約款之內容，明文列舉關於預付款還款保證、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養護保證金等之發還，均係以定作人之驗收為其要件與發還清償期。由此可知定作人之驗收，係契約

諸多保證金發還之要件，與該各個保證金發還之清償期。

四、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約款內容，係有關於驗收之相關規範。本條約款之第9款內容¹¹，明文接管單位在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該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一定期間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經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可得知驗收具承攬人工作保管責任解消之

保留款總額之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3.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註10：第14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註11：第15條 驗收

(九) 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_____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 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作用，亦係定作人工作受領的必要前置行為之一。

五、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係有關標的工作保固之約款。按第16條保固約款（一）（1）內容明文¹²，可以確知**驗收結果係保固期間計算之始點**。且由該第16條（一）（3）之明文，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15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的明文，亦可得知**驗收程序的如期履行，亦得成為標的工作保固期間起算的要件**。

從以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各條約款內容，可以明確清楚定作人之工作驗收，實係造成當事人契約履行利益與固有利益變動的重要原因之一。

肆、實務

除前述政府採購法有關驗收之規定，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驗收約款內容的說明外，以下就國內工程承攬實務當事人對於工作驗

收之認知，與司法實務見解，分別略述。

一、工程承攬實務

在國內工程承攬實務，當事人對於工作驗收的認識，通常皆以之為工作報酬請求與工作瑕疵修補請求之要件，與工作完成期日認定的基礎。於承攬人而言，工作驗收之提出，係為該次提出受驗工作部分之報酬請求的要件。在定作人立場，工作報酬給付之時點、範圍及數額等，均係以該次提出之受驗工作的驗收結果為依據。換言之，該次工作報酬請求之時點、範圍與數額，均取決於該次工作驗收的提出與結果。另工作有瑕疵者，亦係因工作驗收對於瑕疵情狀的確認，做為修補或排除請求之依據。至於工作完成期日，亦多有以定作人對於驗收結果認可之時，做為工作完成期日之認定依據。

二、司法實務

關於工作驗收之相關問題，本文於2022年2月16日藉諸法源法律網，以關鍵字「驗收」搜尋最高法院民事所涉諸多（約3464個）案例中¹³，選取原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及最近3年與定作人工作驗收較為相關聯之裁判為參

註12：第16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起算日：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15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註13：法源法律網，

<https://db.lawbank.com.tw/>。

考，其中有認工作驗收具有瑕疵發見期間計算¹⁴、工作保管責任¹⁵、工作報酬清償期¹⁶及保固期間計算¹⁷等之見解。

由前述最高法院有關工作驗收所涉案例之見解，應可知工作驗收具有**工作瑕疵發見期間起算時點、工作保管責任、工作報酬清償期與保固期間計算時點**等功能作用。

伍、比較觀點

從前述我國內有關驗收之法律規定、承攬實務、司法實務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可

知於適用政府採購法情形，定作人工作驗收是法定之契約上必要行為之一。惟驗收之法律性質及其效果，在相關法律規定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條款，均未臻清楚明確，以致紛爭時現。

是本文擬以德國民法、德國建築工程招標與契約規範VOB/B與國際諮詢工程師協會FIDIC標準契約條款，三者有關驗收之法律規定及契約約款部分，做為我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比較觀點的依據。

一、德國民法

德國民法於2018年修法時，針對工程承攬

註14：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82號民事判決：「又定作人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之期間，分為瑕疵發見期間及權利行使期間。前者謂定作人非於其期間內發見瑕疵，不得主張其有瑕疵擔保權利之期間，民法第498條至第501條之規定屬之；後者指擔保責任發生後，定作人之權利應於一定期間內行使，否則歸於消滅之期間，民法第514條之規定屬之。準此，定作人於瑕疵發見期間內發見瑕疵，仍須於發見後，於第514條第1項規定之1年短期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始未罹於時效而消滅。查系爭工程於99年9月28日驗收後，發生加勁擋土牆沉陷變形，上訴人陸續進場回填土方，嗣於102年9月1日發生系爭事故，均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規定之1年短期時效期間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77頁、原審卷（三）第100頁背面），是否全然不足採？自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詳加調查審認，逕謂：本件屬土地上之工作物，依民法第499條規定有關瑕疵發見期間延為5年，並未罹於時效云云，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依上說明，自有可議。」。

註15：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民事判決：「二）附表二（二）材料扣款：依系爭合約「機電勞務包特訂條款」第5.1.5條約定：「管路之標示工資已含於安裝工資內，標幟材料亦由乙方（即長基公司）提供」及系爭合約工程承攬契約通則條款（甲）通則條款（下稱系爭通則條款）第19條「材料管理」等相關約定，潤弘公司供給之材料，及於驗收前，已完成或未完成之工程、材料等，長基公司均需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須負賠償責任。」。

註16：原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205號民事判例：「查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兩造固約定系爭工程保留款應於工程完工經國公局驗收合格時給付。惟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拒絕備妥完整之竣工文件，致無法完成驗收等語，倘非虛妄，則被上訴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國公局完成驗收，是否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即不無研求之餘地。」。相同見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27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85號民事判決。

註17：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民事裁定：「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下稱一般條款）第U.1條（保固期之定義）、第T.4條（部分驗收）第1項、第2項及工程標單附錄（保固期）等約定，可知系爭契約就系爭工程之保固期，明確約定為自工程司簽認系爭工程，或全部、部分工程正式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相同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67號民事判決。

增訂第650a條～第650v條之規定。其中：

第650g條：「定作人在指出瑕疵的情況下拒絕受領的，必須根據承攬人的請求，協助共同確認工作狀態。共同的狀態確認，應該附加對完工日期的說明，並由契約當事人雙方簽字（第1項）。定作人對所約定的或承攬人在某一適當期間內所指定的確認狀態期日未回應者，承攬人亦可單方面進行狀態確認。定作人對該未回應不可歸責且即時通知承攬人該未回應的某一情事者，不適用前句之規定。承攬人必須對單方面的狀態確認附加完工日期的說明並在其上簽字，且將該單方面的狀態確認書副本提供給定作人（第2項）。工作已被定作人所取得，且在第1項或第2項所規定之狀態確認者，如某一明顯瑕疵並未被指出，則推定該明顯瑕疵係發生於狀態確認之後，且應歸責於定作人。瑕疵按其性質係不可能由定作人造成的，不適用該推定（第3項）。」。

按前開規定，在工作存有瑕疵情形，即便定作人在指出工作瑕疵之情況下拒絕受領者，亦必須根據承攬人的請求，協助共同確認該被拒絕受領之工作的狀態。且該共同所為的工作狀態確認，應附加完工日期的說明，並由契約當事人雙方簽字。可見定作人於工作具瑕疵下拒絕受領者，仍有**對該拒絕受領的工作狀態為確認之協力義務**。

另從該條第2項第1句，可知定作人怠於對

契約所約定的，或承攬人在某一適當期間內所指定的確認狀態期日為回應者，承攬人亦可單方面進行狀態確認。此一承攬人單方面進行狀態確認的擬制，可於定作人怠於工作狀態確認情形，提供承攬人工作狀態確認的救濟，以避免當事人之法律關係懸而未決。於符合法定要件時，並發生令當事人之工作瑕疵的舉證責任倒置的法律效果。

由前述德國民法第650g條，可知當事人在該條規定情形下，有工作狀態確認之協力。而此處所提及之工作狀態確認，應可認其即為工作檢驗測試結果的確認，此與我國內營建工程承攬實務之驗收具有相類似之功能作用。在避免當事人法律關係懸而未決，工作狀態確認行為不僅係對己義務。

二、德國建築工程招標與契約規範

德國建築工程招標與契約規範VOB，共分為A、B、C三個部分，其B部分為建築工程契約範本。該德國建築工程招標與契約規範VOB/B，雖屬於一般契約條款，具定型化約款性質，惟其對於工作的試驗及狀態確認，有較清楚、衡平的約款內容，仍值參考。其對於工作檢查試驗等，並未獨立另為約款，主要見於該範本約款第12條與第13條。

（一）第12條受領¹⁸

第4項第1款經當事人一方要求，應為正式受領（第1句）。當事人之任一方得自己付

註18：§ 12 Abnahme

(4)1. Eine förmliche Abnahme hat stattzufinden, wenn eine Vertragspartei es verlangt. Jede Partei kann auf ihre Kosten einen Sachverständigen zuziehen. Der Befund ist in gemeinsamer Verhandlung schriftlich niederzulegen. In die Niederschrift sind etwaige Vorbehalte wegen bekannter Mängel und wegen Vertragsstrafen aufzunehmen, ebenso etwaige Einwendungen des Auftragnehmers. Jede Partei erhält eine Ausfertigung.

費、聘用鑑定人參與受領（第2句）。檢查給付之結果應共同做成書面紀錄（第3句）。上述書面記錄應包含對已知瑕疵和契約罰相關的保留，以及承攬人的抗辯（第4句）。

由前述德國公共工程建築採購契約範本VOB/B約款第12條第4項第1款第3句內容，可知工作給付之檢查結果，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確認。再依同條項款第4句內容，可知雙方當事人所共同確認者，應包括已知瑕疵和契約罰相關的保留，以及承攬人的抗辯。質言之，工作給付之檢查，具有當事人履約法律關係之確認，以及相關權利義務確定的作用。例如定作人工作瑕疵修補，以及承攬人工作報酬等請求，即繫於此一工作狀態確定之基礎。可知工作狀態確認，並非僅係定作人之對己義務。

（二）第13條瑕疵請求權¹⁹

第2項試驗後才為給付者，若不存在依交易習慣認為微不足道的偏差，應以試驗之性質作為契約約定的性質（第1句）。契約締結後，因雙方承認而進行之試驗，亦同（第2句）。

由前述德國公共工程建築採購契約範本VOB/B約款第13條第2項內容，可知在試驗後為給付，或契約締結後因雙方承認而進行試驗等情形，該試驗結果具有替代契約約定性質之作用。試驗於此，有工作狀態與約定品質二者之確定作用。

三、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FIDIC契約條款——2017紅皮書

另於國外之工程承攬實務，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FIDIC契約條款，為大多數實務當事人認同之參考基礎，已行之有年。其中關於承攬工作之試驗的方式、要件、義務等，分別在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FIDIC契約條款第7條²⁰與第9條²¹有明確內容。至於定作人之工作接收，則可見於其第10條²²約款內容。其中：

7設備、材料和工法

7.4承包商的試驗²³

本子條款適用於契約中規定的所有測試，但竣工後測試（如有）除外。

承包商應提供一切設備、協助、檔案

註19：§ 13 Mängelansprüche

(2) 1Bei Leistungen nach Probe gelten die Eigenschaften der Probe als vereinbarte Beschaffenheit, soweit nicht Abweichungen nach der Verkehrssitte als bedeutungslos anzusehen sind. 2Dies gilt auch für Proben, die erst nach Vertragsabschluss als solche anerkannt sind.

註20：7 Plant, Materials and Workmanship設備、材料和工法。

註21：9 Tests on Completion竣工測試。

註22：10 Employer's Taking Over定作人接收。

註23：7 Plant, Materials and Workmanship

7.4 Testing

This Sub-Clause shall apply to all tests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other than the Tests after Completion (if any).

The Contractor shall provide all apparatus, assistance, documen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electricity, equipment, fuel, consumables, instruments, labor, materials, and suitably qualified and experienced staff, as are necessary to carry out the specified tests efficiently. The Contractor shall

和其他資料、臨時電力和水的供應、設備、燃料、消耗品、儀器、工作力、材料以及為有效和適當地進行規定的試驗所必需的適當合格、經驗豐富和稱職的工作人員。所有裝置、設備和儀器均應按照本規範中規定的標準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標準進行校準，如果工程師要求，承包商應在進行測試之前提交校準證書。

承包商應向工程師發出通知，說明對任何設備、材料和工程其他部分進行指定測試的時間和地點。本通知應在合理的時間內發出，並考慮到測試的地點，供定作人人員參加。

工程師可以根據第13條[變更和調

整]，改變指定測試的位置或時間或細節，或指示承包商進行額外的測試。如果這些變化或額外的測試表明測試的設備，材料或工藝不符合契約，則執行本變更所產生的成本和任何延誤應由承包商承擔。

工程師應向承包商發出通知，告知他/她打算參加測試的至少72小時。如果工程師未在本子條款規定的承包商通知中規定的時間和地點參加，則承包商可以繼續進行測試，除非工程師另有指示。然後，這些測試應被視為在工程師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的。如果承包商因遵守任何該等指示或因定作人負責的延誤而遭受延誤及/或引致成本，承包商有權依第20.2條

agree, with the Employer, th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specified testing of any Plant, Materials and other parts of the Works.

The Employer may, under Clause 13 [Variations and Adjustments], vary the location or details of specified tests, or instruct the Contractor to carry out additional tests. If these varied or additional tests show that the tested Plant, Materials or workmanship i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the cost of carrying out this Variation shall be borne by the Contractor, notwithstanding other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The Employer shall give the Contractor not less than 24 hours' notice of the Employer's intention to attend the tests. If the Employer does not attend at the time and place agreed, the Contractor may proceed with the test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Employer, and the tests shall then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in the Employer's presence.

If the Contractor suffers delay and/or incurs Cost from complying with these instructions or as a result of a delay for which the Employer is responsible, the Contracto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Employer and shall be entitled subject to Sub-Clause 20.1 [Contractor's Claims] to:

- (a) an extension of time for any such delay, if completion is or will be delayed, under Sub-Clause 8.4 [Extension of Time for Completion], and
- (b) payment of any such Cost plus reasonable profit, which shall be added to the Contract Price.

After receiving this notice, the Employer shall proce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Clause 3.5 [Determinations] to agree or determine these matters.

The Contractor shall promptly forward to the Employer duly certified reports of the tests. When the specified tests have been passed, the Employer shall endorse the Contractor's test certificate, or issue a certificate to him, to that effect. If the Employer has not attended the tests, h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adings as accurate.

[付款及 / 或EOT索償要求]的規定，獲得EOT及 / 或支付成本加利潤。

如果承包商導致特定測試（包括更改或額外的測試）的任何延遲，並且這種延遲導致定作人產生費用，則定作人有權根據第20.2條[付款和 / 或EOT索賠]由承包商支付這些費用。

承包商應立即向工程師轉交經正式核證的試驗報告。當規定的測試通過後，工程師應認可承包者的試驗證書，或為此向承包者出具試驗證書。如果工程師沒有參加測試，他 / 她應被視為已接受讀數的準確性。

第7.5條[瑕疵和拒絕]適用於任何設備，材料和工程的其他部分未能通過規定的測試。

從以上FIDIC契約條款第7.4條有關承包商的試驗之條款內容，可知承攬人有向工程師（定作人之監造人）提出試驗之義務。工程師應至少提前72小時將參加試驗的意圖通知承攬人。如果承包商因遵守任何該等指示或因定作人負責的延誤而遭受延誤及 / 或引致成本，承包商有權依第20.2條[付款及 / 或EOT索償要求]的規定，獲得EOT及 / 或支付成本加利潤。如果工程師沒有在商定的時間和地點參加試驗，則這些承包商索為試驗結果數據的準確性，應視為已經被工程師所接受。

9.2延遲測試²⁴

如果承包商已根據第9.1條[承包商的義務]發出通知，說明工程或部分（視情況而定）已準備好進行竣工測試，而這些測試因定作人人員或定作人負責的原因而過度延遲，則應適用第10.3條[干擾竣工測試]。

依FIDIC契約條款第9.2條有關延遲測試之約款內容，於承攬人依約定發出竣工測試通知後，如該測試因定作人人員或定作人負責的原因而過度延遲，則應適用第10.3條[干擾竣工測試]之承包商因無法進行竣工測試而遭受延誤及 / 或引致成本，承包商有權受第20.2條[付款及 / 或EOT索償要求]的規定，以收取EOT及 / 或支付該等成本加利潤。

參諸前述FIDIC契約條款第7.4條及第9.2條約款內容，因可歸責定作人之事由而發生試驗延誤，造成承攬人遭受延誤或增加費用，承攬人有權根據相關條款規定向定作人要求支付成本加利潤，以及試驗結果擬制之狀態確認等，可知工作試驗不僅係對己義務。

陸、本文觀點

定作人之工作驗收，係指定作人對於約定之一定期間、一定進度（承攬標的工作整體

註24：9.2 Delayed Tests

If the Contractor has given a Notice under Sub-Clause 9.1 [Contractor's Obligations] that the Works or Section (as the case may be) are ready for Tests on Completion, and these tests are unduly delayed by the Employer's Personnel or by a cause for which the Employer is responsible, Sub-Clause 10.3 [Interference with Tests on Completion] shall apply.

完成度百分比），或一定成果（分別獨立之工項等）的檢驗測試與其記錄的接收，前已述之。在履約期間漫長之工程承攬關係，對於當事人契約利益實現與固有利益保護二者，工作交付係屬諸多重要因素之一。而完整之工作交付，除工作交付的準備提出外，仍需定作人之積極協力始能完成，此一定作人之積極協力即為工作驗收。蓋完整的工作交付，應包含二個行為，其一係承攬人為約定工作之提出，另一為定作人對於該提出工作的狀態確認。

關於定作人工作驗收之法律性質，究為單純之權利，抑係對他義務，國內學說並未多加探討²⁵，或容有探討空間。

於國內工程承攬實務交易習慣，工作驗收及其結果認定的權利，通常專屬於定作人²⁶。因此，工作驗收可謂係造成工作給付利益實現，與固有利益保護等變動之原因行為之一。是本文以為，應將定作人工作驗收，認屬民法第507條之定作人協力義務，似較妥適。理由如下：

一、工作狀態確認

在履約期間漫長之工程承攬，工作狀態確認，對於當事人之法律關係的明確與安定，實屬重要。在工作完成前，如發生定作人不

為或怠於驗收者，恐導致工作停滯情形。舉例而言，於約定一定期間或工作進度之驗收情形，如該次受驗工作之驗收結果不合格，於該不合格部分改正且為再次驗收合格前，該次受驗工作之次一接續工作部分，即無法進行。此在發生定作人怠於驗收情形，其結果亦無不同，均係無法為次一接續工作的給付。此在營建工程之新建工程尤為明顯，蓋新建工程一般皆係為接續性施作及延續性工法。是工作完成前之驗收，具有接續工作得否繼續施作的確定作用，直接影響承攬人工作給付之可能。另於工作完成情形，該竣工驗收係工作有否瑕疵或遲延等狀態之確認，而其等狀態確認係工作瑕疵擔保權利行使及遲延責任之認定基礎。

綜上，工作完成前之驗收，具有接續工作得否繼續施作的確定作用，直接影響承攬人工作給付之可能。而工作完成之竣工驗收，係工作瑕疵擔保權利行使及遲延責任之認定基礎。因此，可知定作人之工作驗收，應具對他義務之性質。

二、工作報酬清償及給付範圍與數額確定

觀諸我國工程採購範本有關工作報酬給付要件之約款內容，亦可得知該工作報酬給付

註25：例如：黃茂榮（2006），《債法各論》，第477頁以下，自版，有關承攬人之權利，探討定作人之協力義務與受領義務部分，未論及定作人之工作驗收。邱聰智（2008），《新訂債法各論（中）》，第107頁以下，元照，有關承攬對定作人之效力，探討工作協力及受領義務，未論及定作人之工作驗收。黃立主編，楊芳賢等合著（2002），《民法債編各論（上）》，第646頁以下，探討定作人之給付義務與對己義務，未論及定作人之工作驗收，元照。

註26：第15條 驗收

（六）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之清償期，與報酬給付的範圍、數額等，均係以該工作驗收結果做為依據²⁷。而工作報酬給付之清償，及報酬給付範圍與數額的確定，係承攬人工作給付的對價實現。因此，在承攬關係有效存續中，定作人之工作驗收，係直接造成承攬人能否請求工作給付對價的原因之一，應認定作人之工作驗收係對他義務，而非僅係對己義務。

三、工作保管責任、相關保證金發還及保固期間計算

驗收具有工作瑕疵發見期間計算、保管責任歸屬、相關保證金發還及保固期間計算始點等作用，前已述之（參、契約，第3、4、5部分，肆、二、司法實務）。而前述之工作瑕疵發見期間計算、保管責任歸屬、相關保證金發還及保固期間計算始點等，均具有輔助實現當事人契約履行利益之作用。除此外，工作驗收亦具有保護相對人固有利益之功能作用，例如因定作人不為或怠於驗收而導致工作停滯情形，必然造成承攬人工作給付障礙，融資或擔保金的利息負擔增加，機具、場地等租金的負擔²⁸，與相關人員的調度困難及材料取得價金的波動是。因此，定作人工作驗收係具有輔助實現當事人契約履行利益，及保護相對人固有利益之對他義務。

除前述外，觀諸前述德國民法第650g條，德國建築工程招標與契約規範VOB/B第12條、

第13條，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FIDIC契約條款——2017紅皮書第7.4條與第9.1條等比較觀點之內容，亦可知定作人之工作驗收不僅是對己義務。

綜上所述，定作人之工作驗收具有**工作狀態確認、工作報酬清償及給付範圍與數額確定、工作保管責任、相關保證金發還及保固期間計算**等作用，對於契約上正當利益之實現與契約目的達成等，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是應將定作人之工作驗收認係民法第507條定作人協力義務之一，始符契約責任平衡。在所費不貲的工程承攬關係，如因定作人不為或怠於工作驗收，而令當事人法律關係懸而未決，造成他方當事人履行利益與固有利益之不正常變動者，要非當事人所樂見，亦與誠信原則相違背。

柒、結論

我國現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驗部分收之約款內容，實未臻周延。尤其在定作人驗收遲延部分，終未見定作人之遲延責任如何，以致造成當事人間之紛爭及不公平的結果。參諸前述國內司法實務之見解、國外比較觀點，應可知在工程承攬關係，定作人之工作驗收，具有**工作狀態確認、工作報酬清償及給付範圍與數額確定、工作保管責任解消、工作瑕疵發見期間計算、相關保證金發**

註27：參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

註28：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9號判決所涉案例：「（二）徵諸一般工程實務，承攬人於開工後，通常有機具、人員進場待命，若全部或局部停工，承攬人無法施工而無從取得報酬，惟仍須保留適當人力管理工地，維持工地之安全衛生，隨時處於待命狀態，俾復工時即得施作。」。

還及工作保固期間計算等功能作用，其對於當事人之履約利益實現及固有利益的保護，可謂重要。

鑒於國內現行法尚無有關狀態確定之擬制規定，在明確法律關係與保護當事人利益之前提下，本文以為，應可將定作人工作驗

收，認係民法第507條規定之定作人協力義務之一種。於定作人工作驗收遲延情形，肯認承攬人得以之為民法第507條規定的適用理由，始符責任衡平。蓋對於遵守契約之當事人，其正當利益應可被合理期待。

（投稿日期：2022年2月16日）